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委任執行董事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耀明先生(「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潘先生之資料

潘耀明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資訊科技部、內審部及人力資源部。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潘先生於零售、貿易、製造、銀行及科技業之領先綜合企業和跨國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超過20年，具備企業財務、商業及策略發展方面的經驗。潘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概無獲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資格。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一名本公司董事，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潘先生之服務協議，彼之薪酬為每年1,920,000港元及酌情性花紅，與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相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及陳正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 Mario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